

# 「食品安全廉政工作小組」實施計畫

(法務部廉政署 104 年 5 月 5 日廉政字第 10407007360 號函核備)

## 壹、組織依據

- 一、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 4 條第 2 款、第 5 款至第 7 款及同條例施行細則規定之政風機構相關掌理事項。
- 二、法務部廉政署 104 年 4 月 21 日廉政字第 10407006480 函示暨所頒「推動食品安全廉政平台實施計畫」相關規定。

## 貳、任務編組

由衛生福利部政風處(下稱本處)處長召集財政部、經濟部、農委會、環保署及各地方政府政風機構(下稱「小組成員」)之代表組成「食品安全廉政工作小組」(下稱「本小組」)，秘書業務由本處負責，其下並得依專案任務需要，成立「工作執行分組」。

## 參、任務範圍

由本處配合衛生福利部相關食品安全管理政策之推動，並承法務部廉政署「食品安全廉政平台」(下稱「食安廉政平台」)之業務指導監督，協調中央及地方相關政風機構，合作推動「食安情資蒐集運用」及「食安稽查廉政服務」等 2 項專案議題任務之執行。

## 肆、任務運作

### 一、小組基本業務運作：

- (一) 本小組透過工作小組或執行分組會議及經常性之業務聯繫，協調中央及地方相關機關政風機構，辦理專案廉政議題任務之推動執行及必要之協調聯繫、資訊交流與支援合作。
- (二) 本小組每月定期邀集專案議題任務相關政風機構代表召開 1 次會議為原則，必要時得增開臨時會議，每次會議並得邀請「食安廉政平台」派員列席指導。

- (三) 本小組成員間應設置「業務聯繫窗口」，以利經常性之業務協調聯繫、任務通報配合及成效管制追蹤。

## 二、食安情資蒐集運用：

- (一) 本小組成員就涉及「專案任務相關執行所需之基礎資訊」的相互交流，應在遵守法令規範、限定任務用途、行文記錄存據、定期報備平台等 4 項作業原則下辦理。
- (二) 本小組成員就涉及「相關業者食安不法事件之違常資訊」的蒐集提供，應優先陳報「食安廉政平台」，並得副知本小組或其他成員組成「執行分組」，及時配合研析運用處理。
- (三) 本小組成員就涉及「權責機關食安廉政議題之疑義資訊」的蒐集提供，應逕行陳報「食安廉政平台」，亦得先組成「執行分組」再予補強後，陳報統一研析運用處理。
- (四) 本小組應就成員相互交流、蒐集提供之相關資訊，研析補強，彙編成有價值之具體不法違常情資，陳報「食安廉政平台」，研議續行司法調查偵辦，或得逕行移請業管權責機關規劃專案行政查察等運用處理。
- (五) 本小組應就相關業者食安不法事件，經業管權責機關回饋之行政查察結果及相關處置情形，研析追蹤情資運用成效，定期陳報「食安廉政平台」核備。

## 三、食安稽查廉政服務：

- (一) 本小組成員得視需要重點會同參與「本機關」或「聯合相關機關」辦理之食品安全專案稽查，執行公務機密維護、廉政倫理遵行、稽查程序正義及現場偶突發事件反映協處等事項之廉政服務任務。
- (二) 本小組成員於派員會同參與食安稽查廉政服務時，應注意現場有無發生廉政相關之特殊或違常狀況，適時提供處置諮詢或記錄存證，並於任務結束後 1 周內，填報「個案廉政服務紀錄」，彙整研析運用處理。

- (三) 本小組成員應將會同參與機關「食安稽查廉政服務」相關執行成效，定期陳報「食安廉政平台」，並副知本小組，俾憑統一彙整統計，追蹤研析執行成效。
- (四) 本小組成員得視需要，以自行或聯合辦理之形式，透過對機關相關同仁及食品業者之後續廉政問卷調查或關懷服務訪查，蒐集瞭解廉政反映意見及食安興革建議，俾憑彙整研析，作為相關業務策進參考。
- (五) 本小組成員得視需要，以自行或聯合辦理之形式，透過對食安廉政相關議題之業務稽核、專案清查或其他內控強化作為，以機先發掘食品安全管理潛藏之弊失風險，適時反映機關研採因應策進處置。

#### **伍、教育訓練**

本小組成員應派員參與「食安廉政平台」規劃辦理與食安廉政專案議題、食安情資蒐集運用、食安稽查廉政服務相關之講習訓練，以精進專業素養，統一工作技巧，策進執行效能。

#### **陸、經費支應**

執行本小組專案任務所需經費，由小組成員隸屬機關年度預算支應。

#### **柒、考核獎懲**

本小組任務執行成效由本處定期彙整陳報「食安廉政平台」負責督導考核，執行著有績效之小組成員，由法務部廉政署分別依相關規定從優核列績效及專案敘獎。